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簡世峰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芳律師

　　郭耀仁

被　　告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貴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漢律師

　　李昱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地址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黃明貴」，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地址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